



何民傑議員辦事處

西貢區議會(彩健區)獨立區議員(2004-)

致西貢區議會主席暨各議員：

反對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 S / T K O / 1 8 將堆填區、垃圾收集及垃圾處理裝置 列作土地用途表第一欄的經常准許用途

在 2009 年，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通過從清水灣郊野公園中撥出 5 公頃土地作擴建將軍澳堆填區之用，有關注環境保護的團體及人士紛紛提出反對，指堆填區一旦入侵郊野公園，將對西貢區居民造成莫大滋擾，同時亦破壞郊野公園的環境生態。

然而，到 2010 年 5 月 7 日，城規會就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 S / T K O / 1 7 的修訂為 S / T K O / 1 8 發出法定通知，修訂內容包括將位於佛塘澳的一幅約 15 公頃土地改予作將軍澳堆填區擴建之用，故本人現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 G 項聲明與提問第 27 條，於 2010 年 7 月 6 日的西貢區議會第四次會議上，提出「反對將軍澳堆填區擴建至佛塘澳聲明」：

- 1) 為擴建將軍澳堆填區，在 2009 年政府已從清水灣郊野公園撥出了 5 公頃的土地，今政府再將佛塘澳的一幅 15 公頃土地撥出用來給將軍澳堆填區擴建，所撥土地面積總計為 20 公頃，這將令到將軍澳堆填區在未來 10 年，甚至更長的年期後仍可繼續運作，對將軍澳以致西貢區的居民產生莫大的滋擾，令居民未來日子只能生活在充斥惡臭的環境之中。
- 2) 在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 S / T K O / 1 8 的附件土地用途表的第一欄中，有關垃圾收集及垃圾處理裝置是屬於經常准許用途，不需向城規會作出申請。本人認為堆填區的興建是十分影響民生的計劃，從將軍澳發展至今，堆填區對居民的生活影響、居民因堆填區臭味的反映和投訴便可見一斑，故此，本人要求堆填區、垃圾收集及垃圾處理裝置應該列為土地用途表第二欄，即需向城規會作出申請及設附帶條件，並向市民作出廣泛諮詢，收集更多的民意。
- 3) 早於 2000 年已民營機構研發「環保廢物熔化系統」，透過結合水泥生產過程的高熱能廢物處理技術，將都市固體廢物轉化成水泥廠所需的燃料(取代煤)，而過程所產生的餘燼更可成為水泥生產原料，無需棄置於堆填區，有助舒緩堆填區壓力。本人認為政府應該認真考慮這些方案，而不是盲目去擴建垃圾堆填區，破壞市民的居住環境。



提問人：何民傑議員

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

通訊地址：將軍澳調景嶺彩明苑彩貴閣地下 D 翼
 電話：2217 3333 傳真：2217 0000 電郵：info@homankit.net
 網誌：<http://kidkit.blogspot.com/>